

## 关于《广东伊元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1350平方米墙体材料、3000米石线、 1000平方米岩板及石材类家居装饰 材料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伊元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伊元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1350平方米墙体材料、3000米石线、1000平方米岩板及石材类家居装饰材料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伊元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清远市开发区三号小区丽星电脑绣花厂厂房一、三楼，主要从事炫彩、雕刻、水刀拼接、软包、皮雕等墙体材料和石线生产，年产3860平方米墙体材料、20000米石线。

本项目为迁改建项目，搬迁至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0号园区内厂房B1-2，中心地理坐标：E113°03′25.425″，N23°36′57.925″，占地面积为2499m<sup>2</sup>，建筑面积为2499m<sup>2</sup>。项目迁改建后取消皮雕、炫彩、雕刻产品生产工艺，新增窗台、桌台面、浴室柜台面产品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彩雕、水刀拼接、软包等墙体材料

1350 平方米，窗台、桌台面等家居装饰材料 1000 平方米和石线 3000 米。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激光雕刻废气和镶嵌、拼接、过面胶、粘贴、喷墨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排放速率按限值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经水喷射处理后的开料、裁切、水磨、雕刻粉尘和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雕机开料粉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打磨、雕刻、洗板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刀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刀拼接工艺综合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石材、瓷砖及陶瓷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弃保护膜、废弃棕刚玉砂、废皮料及中纤板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项目产品包装。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 做好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迁改建完成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297\text{t/a}$ , 符合从原项目中调配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

---